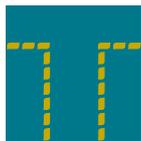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TUNGTEX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8)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業績摘要

1. 集團營業額減少7.0%至港幣1,373,000,000元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為港幣44,000,000元
3.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業績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謹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已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1,372,616	1,476,055
銷售成本		<u>(1,145,888)</u>	<u>(1,194,690)</u>
毛利		226,728	281,365
其他收入		7,789	3,503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45,873	47,94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333)	386
分銷開支		(119,400)	(100,804)
行政開支		(226,469)	(241,929)
融資成本		(7,591)	(3,955)
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u>(2,666)</u>	<u>473</u>
除稅前虧損	3	(76,069)	(13,012)
稅項抵免(開支)	4	<u>18,813</u>	<u>(8,473)</u>
本年度虧損		<u><u>(57,256)</u></u>	<u><u>(21,485)</u></u>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3,889)	(13,900)
非控股權益		<u>(13,367)</u>	<u>(7,585)</u>
		<u><u>(57,256)</u></u>	<u><u>(21,485)</u></u>
每股虧損	6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u>(10.7)</u></u>	<u><u>(4.0)</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57,256)	(21,485)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地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6,457</u>	<u>(2,970)</u>
不會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產生之		
－ 重估盈餘	65,313	－
－ 遞延稅項開支	(10,777)	－
投資物業重分類至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產生之		
－ 遞延稅項抵免	<u>11,988</u>	－
	<u>66,524</u>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72,981</u>	<u>(2,970)</u>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u>15,725</u></u>	<u><u>(24,455)</u></u>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079	(16,870)
非控股權益	<u>(13,354)</u>	<u>(7,585)</u>
	<u><u>15,725</u></u>	<u><u>(24,45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580	144,16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017	144,594
預付租賃款項		27,886	16,805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	12,373
無形資產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58	3,324
遞延稅項資產		28	13
		220,169	321,278
流動資產			
存貨		201,318	159,37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7	238,726	220,338
預付租賃款項		534	456
應收聯營公司之賬款		634	–
應收稅項		1,721	2,299
衍生金融工具		–	386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1,837	224,490
		594,770	607,343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256,055	–
		850,825	607,34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8	237,755	217,346
應付聯營公司之賬款		–	738
應付稅項		259	101
融資租約之責任承擔 – 一年內償還		91	124
衍生金融工具		333	–
銀行借貸		249,137	161,238
		487,575	379,547
流動資產淨值		363,250	227,7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83,419	549,07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58,549	66,150
遞延稅項負債		3,449	24,673
融資租約之責任承擔 – 一年後償還		97	207
		62,095	91,030
		521,324	458,04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	212,932	70,346
儲備		293,090	357,0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6,022	427,388
非控股權益		15,302	30,656
		521,324	458,044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披露有關下列各項之資料：

-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之已確認金融工具；及
- (b) 受限於可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協議或同類安排之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有關金融工具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予以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應用有關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已呈報數額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惟須就本集團之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作出更多披露。

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僅為獨立財務報表進行會計處理，故對於本集團並不適用。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的定義，即倘投資者(a)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b)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c)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則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投資者必須符合上述所有三項標準，方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過往，控制權被界定為有權力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於何時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包括部份指引，以處理擁有不足50%投票權的投資者是否與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

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要求已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被投資方。本公司董事最終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之指引提供單一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作出公平值計量及作出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圍內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就計量存貨而言之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之使用價值）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一項資產之公平值界定為於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進行之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可收取（或倘釐定一項負債之公平值，則轉讓該負債須支付者）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之公平值指為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作出廣泛披露之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須前瞻性地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三年同期作出任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規定之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之金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修訂本）。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選擇呈列獨立陳述或兩者獨立但連貫陳述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中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成兩個類別：(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此等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乃經修訂以反映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之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開支）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管制遞延賬戶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納方式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收稅項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可供應用 — 強制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未完成階段後釐定。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其亦進一步於二零一三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

- 就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涉及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呈列。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構成重大影響。關於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用以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料著重於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之營運分部的銷售地區劃分。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女裝成衣。本集團現時分組成按四個營運分部構成的營運分類：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加拿大、亞洲與歐洲及其他地區。

分類資產及負債並無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因此不需披露。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

本集團按呈報營運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的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國 港幣千元	加拿大 港幣千元	亞洲 港幣千元	歐洲及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貨物銷售	<u>941,874</u>	<u>56,010</u>	<u>264,746</u>	<u>109,986</u>	<u>1,372,616</u>
分類虧損	<u>(30,864)</u>	<u>(212)</u>	<u>(21,571)</u>	<u>(911)</u>	(53,558)
未分配收入					7,456
未分配支出					(65,250)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45,87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333)
融資成本					(7,591)
佔聯營公司虧損					<u>(2,666)</u>
除稅前虧損					<u>(76,069)</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國 港幣千元	加拿大 港幣千元	亞洲 港幣千元	歐洲及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貨物銷售	<u>1,052,760</u>	<u>46,638</u>	<u>255,809</u>	<u>120,848</u>	<u>1,476,055</u>
分類溢利(虧損)	<u>6,598</u>	<u>601</u>	<u>(2,289)</u>	<u>874</u>	5,784
未分配收入					3,503
未分配支出					(67,152)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47,94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386
融資成本					(3,955)
佔聯營公司溢利					<u>473</u>
除稅前虧損					<u>(13,012)</u>

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的(虧損)溢利，並沒有計入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計量。

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來自香港(所在國)、美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英國、其他歐洲地區及加拿大之客戶。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美國	941,874	1,052,760
中國	238,148	227,333
英國	51,248	65,388
其他歐洲地區	23,318	34,161
加拿大	56,010	46,638
香港	13,706	12,061
其他	48,312	37,714
	<u>1,372,616</u>	<u>1,476,055</u>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分佈於香港、中國及美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0,814	159,661
中國	173,177	128,972
美國	289	300
其他	35,203	29,008
	<u>219,483</u>	<u>317,941</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中一位（二零一三年：一位）於美國營運分類之外部客戶之貢獻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其貢獻約港幣223,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274,000,000元）。

3.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福利支出，包括董事：		
薪金，津貼及花紅	358,683	362,9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762	14,755
員工福利支出總額	<u>375,445</u>	<u>377,688</u>
核數師酬金	2,144	2,143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費用	1,145,888	1,194,690
存貨減值（包括於銷售成本）	705	5,533
無形資產之攤銷	-	33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752	45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465	20,1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34	24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8,436</u>	<u>(2,782)</u>

4. 稅項抵免（開支）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	6	90
中國	1,252	526
其他司法地區	34	39
	<u>1,292</u>	<u>655</u>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7)	160
	<u>1,215</u>	<u>815</u>
遞延稅項	(20,028)	7,658
	<u>(18,813)</u>	<u>8,473</u>

其他司法地區之稅項乃按照個別管轄地區之課稅率而計算。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規例。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前逐步將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15%增加至25%。其他中國附屬公司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產生的盈利，若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分派該等盈利，將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若其他外國投資者分派該等盈利，則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並無產生重大之可分派盈利，故本集團決定無須就該等盈利確認預扣稅負債之遞延稅項。

5. 股息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年內確認為派發之股息：		
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每股零港仙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三年中期特別股息每股1港仙)	-	3,517
二零一三年末期特別股息：每股1港仙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末期特別股息每股2港仙)	<u>4,221</u>	<u>7,035</u>
	<u>4,221</u>	<u>10,552</u>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末期特別股息每股1港仙，總額為港幣4,200,000元）。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43,889)</u>	<u>(13,900)</u>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u>409,550,141</u>	<u>351,731,298</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較有關年度之股份平均市價為高，故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乃假設有購股權不會獲行使。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80港元發行70,346,259股供股股份，詳情見附註9。由於供股無紅利成分，無需要對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本集團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進行調整。

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大部份客戶之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其中相當部份為30天。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內包括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主要以美元結算，按發票日期呈列（其約為收入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0-30天	121,753	131,575
31-60天	35,421	27,362
61-90天	31,346	8,325
超過90天	5,901	4,688
	<u>194,421</u>	<u>171,950</u>

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0-30天	74,472	83,487
31-60天	40,321	29,612
61-90天	9,568	6,267
超過90天	7,990	7,100
	<u>132,351</u>	<u>126,466</u>

9. 股本

	股本數目	價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20元普通股份	<u>500,000,000</u>	<u>100,000</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不適用 (附註1)</u>	<u>不適用 (附註1)</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20元普通股份	351,731,298	70,346
根據供股發行新股 (附註2)	70,346,259	14,069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新香港公司條例， 就廢除票面值轉撥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 (附註1)	—	128,51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票面值之普通股份	<u>422,077,557</u>	<u>212,932</u>

附註1: 自新公司條例生效日 (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起，本公司不設法定股本，而其股份亦不設票面值。

附註2: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供股成為無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70,346,259股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已寄出，並按每5股股份認購1股供股股份發行，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80元。未扣除股份發行開支港幣2,500,000元的現金所得款項約港幣56,300,000元，用作增加本集團於越南及中國之工廠產能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供股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0.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準備之資本支出如下：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08	46,401
增加之在建工程	—	2,421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末期特別股息每股1港仙）。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朗豪酒店8樓上海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依據上市規則所規定刊登及發送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概要

在我們的出口市場仍然充滿挑戰及金融環境疲弱的情況下，本集團經歷了一個嚴峻的財政年度。於回顧年度內，出口需求進一步收縮，削弱了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毛利率，而本集團的零售業務發展亦因中國大陸經濟放緩及競爭激烈而受阻。此外，本集團縮減一些業務單位及廠房，在策略上改善結構的成本效益。短期缺點是本集團的營業額進一步下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下跌至港幣1,373,000,000元，比上一個財政年度下跌7.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每股虧損分別增至港幣43,900,000元及10.7港仙，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港幣13,900,000元及4.0港仙。

業務回顧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服裝出口業務仍無法擺脫疲弱的全球經濟的負面影響。我們出口業務的最大市場美國，在2013年的經濟信心有所回升，並以更佳的基調作結。然而，輕微的經濟增長因2014年第一季度錄得的收縮而進一步受打擊。數據下跌標誌著過去三年經濟的首次收縮，推遲了希望中的經濟持續增長。在歐洲，經濟雖已成功掙脫長期衰退，但增長速度緩慢，令人沮喪。在深度的財政緊縮政策緊纏下，日漸乏力的復甦只能輕微緩解歐洲大陸的經濟困難。根據我們的主要出口市場分部分分析，出口到北美分部之銷售總額減少9.2%至港幣998,000,000元，佔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營業額之72.7%。本集團繼續以有限的業務規模精簡管理美國之批發品牌「Zelda」。歐洲及其他市場分部方面，本集團之銷售額錄得9.0%之下跌至港幣110,000,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之8.0%。

中國嚴峻的生產環境仍然是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一大主要挑戰。隨著人民幣匯價及工資水平高企，本集團因未能將提高的經營成本大幅轉嫁至客戶身上而持續蒙受影響。同時，我們於年內所經歷的重組對銷售及產能造成打擊，繼而影響我們生產上之規模經濟效益。因此，本集團的毛利率受到不利影響。

這是本集團歷史上進行轉變的重要一年。為配合本集團盡量提高股東價值及保持長遠的穩健業務發展的長期目標，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實施了多個策略，包括縮減一些競爭優勢較少的業務單位，發展越南的廠房，計劃將我們的資源和產能重新分配至東莞廠房，並建議出售香港的同得仕大廈。

越南的廠房於本財政年度內已按照本集團之計劃穩步發展，並實際開始投產。由於仍然處於提高產能的發展階段，該廠房的產量僅佔年內整體產能的一小部分。我們由專職人員組成具競爭力和凝聚力的團隊熟練地經營工廠，以提高新員工的技術水平和工作效率。儘管越南近期爆發反華暴亂，我們廠方所處的地區並未受影響。

中國大陸方面，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的經濟增長率下滑至十八個月低位。經濟放緩對我們租金及工資高漲的零售業務構成重大壓力。儘管本財政年度下半年的經營環境惡劣，我們集中注意力和資源建立起品牌價值，提升我們產品的吸引力，並改革競爭力較低的直接管理店舖及特許經營店。在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總零售額維持在12.8%的穩定增長，佔本集團整體營業額的16.6%。於本財政年度末，本集團共營運150家直接管理店舖及193家特許經營店。

展望

展望不久的將來，沒有跡象顯示我們任何一個主要市場會出現強勁復甦。不過，我們對正在執行的策略性計劃及結構性改革深表信心。在短期內，由於我們看到精簡企業架構及鞏固內部資源以供本集團重新定位的好處，故我們將繼續聚焦於精簡低效率的業務單位。憑藉越南廠房及東莞廠房的發展計劃，我們將加緊努力擴充在成本相對較低地區的產能，並追求增添新客戶和現有客戶的業務增長。與第三方就本集團於中國東莞的廠房的現有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屆滿後，本集團將自行佔用該廠房，並開始推出策略性計劃將其部分生產設施搬遷至東莞廠房。

在中國大陸，我們預期消費市場仍然保持激烈的競爭環境。由於經濟放緩，故消費氣氛短期內仍然低迷。經過我們專職團隊的不懈努力，逐步鞏固品牌的忠誠度，我們在中國大陸的零售仍錄得可觀增長。我們通過重新聚焦於提高盈利能力進一步向前推進，包括準確控制零售折扣以提高毛利率，取代表現欠佳的直接管理店舖及特許經營店，並在未來加快將電子商貿平台發展為我們的主要分銷渠道之一。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直接管理共140家「Betu」店舖，而特許經營人營運之店舖則達190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委任香港物業代理商，意圖出售香港的同得仕大廈。於本公佈日期，出售尚未落實進行及尚未達成具約束力之協議。假若當達成有關出售同得仕大廈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或依照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將通告我們之股東。一旦落實進行出售同得仕大廈後，將有助本集團變現同得仕大廈之資產價值及從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提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包括新增預付租賃款項之資本開支為港幣84,7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9,300,000元），除定期更換及升級生產設施外，主要用作收購二零一三年四月完工的中國東莞廠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整個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審慎監察其財務狀況。截至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現金水平錄得港幣152,000,000元，而去年則為港幣224,000,000元。大部份銀行結餘為存放於主要銀行的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短期存款。銀行借貸總額為港幣308,000,000元，以美元、港元、人民幣及歐元列值，當中包括港幣249,000,000元短期銀行借貸及港幣59,000,000元長期銀行借貸。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59%，而淨負債權益比率（總銀行借貸減銀行結存及現金除以權

益總額) 為30%。考慮到內部可用財務資源及現時銀行信貸，本集團認為其擁有充足的資金應付其營運所需及業務財務責任。於財政年度，營運資本週期仍受嚴密監控。由於回顧年度的年銷售額收縮，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期由去年的43天增加至52天。存貨週轉期由去年的39天增加至54天，部份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零售業務增長而需較高存貨水平。由於香港的同得仕大廈轉撥至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流動比率由去年的1.6增加至1.7。由於本財政年度銀行借貸增加，速動比率由去年的1.2下降至0.8。

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初，本公司透過按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持有每五股股份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80元的認購價認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70,346,259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新普通股籌得所得款項淨額港幣53,800,000元。

在本財政年度末，賬面淨值總額約為港幣25,000,000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二零一三年：港幣5,000,000元）及總賬面值約為港幣203,000,000元之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二零一三年：港幣136,000,000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財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採取一貫的審慎政策以對沖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之匯率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活動。本集團之出口銷售主要以美元結算，來自中國零售業務之收入以人民幣列值，另小部分歐洲出口市場以歐元結算。由於大部分採購及經常性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及歐元匯率可能出現較大波動，本集團於適當時訂立遠期合約對沖風險。

人力資源

為保持競爭優勢，本集團進行了幾項重組計劃，包括精簡其若干業務單位的人力資源架構。同時，隨著本集團越南工廠的建立和啟動營運，員工人數也隨之增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在全球共聘用約5,600名員工，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5,400名。本集團視員工為最寶貴的財富及我們未來長遠成功的核心要素。儘管面臨嚴峻地營運環境，但我們通過提供職業發展機會、通過授權提升工作滿足感、提供和諧的團隊合作及經參考市場慣例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來保留及激勵該等致力於發展其事業並符合本公司核心企業價值及戰略目標之具競爭力員工。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討論了各項內部監控措施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公司管治

於整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採納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的標準。

公佈年度業績及年報

此業績公佈刊登於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tungtex.com>)以及聯交所之網頁上(<http://www.hkexnews.hk>)。年報載有依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在適當的時候將會發送予股東及刊登於同一網頁。

董華榮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董華榮先生（主席）、林耀安先生（董事總經理）、董偉文先生、董孝文先生及董重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董紹榮先生及李國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德祥先生、張宗琪先生、丘銘劍先生、蕭培立先生及張叔千先生。